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部分会计差错，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以前年度（包括2021年和2022年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及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2023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彩音生物科技有公司100%股权的出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工作，由于公司在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上不到位、不准确，在合并层面把以上三家子公司的累计亏损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其他”，未体现在当年“投资收益”增加利润总额，造成公司2023年1-6月实现投资收益少计43,905,632.58元，且未将有关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2023年上半年，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与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康制药”）签了两份《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共涉及金额900万元，天康制药已经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杨凌金海亦开具了发票，因此财务人员确认了900万元的收入，但现经自查发现截至目前杨凌金海技术人员仍在对两项技术资料进行整理中，未交付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使用，确认收入的条件并不充分。

基于上述两项情况，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科目存在差错。具体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如下：

(1)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或比例
营业收入	127,892,260.05	118,892,260.05	-9,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79,080.61	81,738,413.19	37,059,3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97,837.26	20,119,850.00	-13,977,98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7,092,834.13	1,240,246,534.13	-6,846,3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94	0.1269	0.0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94	0.1269	0.0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295	0.03124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7.10	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1.75	-1.26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9,537.03	56,471,454.43	55,761,917.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2,356.98	6,406,954.54	4,724,597.56
合计	10,581,243.35	61,618,563.19	51,037,319.84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	-----	-----	------

合同负债	22,665,095.58	31,665,095.58	9,000,000.00
盈余公积	87,453,023.53	91,158,956.79	3,705,933.26
未分配利润	373,183,011.37	362,630,778.11	-10,552,23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47,092,834.13	1,240,246,534.13	-6,846,3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5,292,459.32	-37,446,159.32	-2,153,700.00

(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27,892,260.05	118,892,260.05	-9,000,000.00
投资收益	23,749,427.66	67,655,060.24	43,905,632.58
利润总额	49,629,832.67	84,535,465.25	34,905,632.58
净利润	38,716,941.53	73,622,574.11	34,905,63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79,080.61	81,738,413.19	37,059,332.58
少数股东损益	-5,962,139.08	-8,115,839.08	-2,153,700.00

3、2021 年公司完成了对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对杨凌金海的支持，同意对杨凌金海的借款予以免息或降低利率，故公司未能在 2021 和 2022 年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计提利息，相关会计处理不谨慎、不恰当，导致上述报告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利润总额、净利润等科目存在差错。但相关利息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已正常、足额按要求计提，上述差错影响已经消除，不涉及对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具体对于上述报告期有关损益的影响详见下表：

单位：元

时间	2021 年度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息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调整金额
1 季报	13,445,688.18	13,337,047.75	-108,640.43
半年报	26,279,047.20	23,788,509.28	-2,490,537.92
3 季报	36,552,038.80	31,721,222.54	-4,830,816.26

单位：元

时间	2022 年度披露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计息调整后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调整金额
1 季报	10,595,686.32	8,347,787.39	-2,247,898.93
半年报	30,273,049.99	26,025,848.89	-4,247,201.10
3 季报	45,498,746.24	40,058,737.12	-5,440,009.12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前期定期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前期定期报告中的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资产、经营及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

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369 号），并发表鉴证结论性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海利生物公司编制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利生物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会计差错外，由于计算口径及相关计算公式链接的错误，导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主要销售客户情况”的数据披露错误，特更正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738.4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客户排名	销售收入金额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	--------	------------------	--------

第一名	11,483,366.01	4.43%	非关联单位
第二名	7,035,436.00	2.72%	非关联单位
第三名	6,628,911.67	2.56%	非关联单位
第四名	6,610,729.32	2.55%	非关联单位
第五名	5,626,100.15	2.17%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37,384,543.15	14.43%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816.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客户排名	销售收入金额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单位
第一名	11,149,986.30	4.30%	非关联单位
第二名	7,330,485.38	2.83%	非关联单位
第三名	6,830,520.49	2.64%	非关联单位
第四名	6,435,836.55	2.48%	非关联单位
第五名	6,416,184.99	2.48%	非关联单位
前五名合计	38,163,013.71	14.73%	

(2) 2021 年年度报告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40.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8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540.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8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3) 2022 年年度报告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821.6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327.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不足，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以本次更正为契机，查找不足，吸取教训，今后要大力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